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住建发〔2020〕97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公租房小区配套设施建设质量 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各房地产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59号），加强我市公租房小区配套供水管网及消防管网的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公租房小区供水安全、消防安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区级政府责任，按“区投区建区管”的原则，在所辖区域商住性质用地中通过配建方式筹集公租房，按照商品住房开发项目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建设标准从严，建设质量有保障。

二、公租房主体工程及配套项目纳入法人终身质量管理。按配建公租房比例要求批准的商品住房开发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必须将公租房主体工程及配套项目列入整个项目的招标和合同文件。如发生重大的质量问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三、配建的公租房项目配套供水设施及消防设施须随商品住房小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四、公租房建设要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区域供水设施建设情况。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根据区域内规划情况和承载能力要求，按照建设规模适当超前的原则，在公租房项目的可研、立项批复、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市政供水配套条件及供水配套能力，避免因忽视供水现状导致供水问题的发生及重复投资。

五、开发建设单位按照《长沙市住宅供水技术导则》建设公租房供水设施。在商品房中配建公租房，供水设施建设必须严格按照《长沙市住宅供水技术导则》标准执行，由开发商自建、供水企业验收接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大对供水设施建设的监管力度，把控供水设施建设品质。

开发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区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8〕7号）要求，选择符合相关的质量技术标准的设备、材料和配件。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照职能职责，对工程实施全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六、开发建设单位须具备消防设施设计专项资质或委托具

有消防设施设计专项资质的消防设计公司进行消防管网设计，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且须委托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消防公司进行消防管网施工，并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七、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 11 日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